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 經修訂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琪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于鳳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賈洪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1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於2021年12月13日寄發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9.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1年12月8日派發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10.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11.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龍先生、李奕先生及匡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